**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广告服务采购计划**

一、采购单位：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

二、采购项目：广告服务

三、资金预算：70万元（景阳校区40万元、南阳校区30万元），以实际发生额付款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景阳校区、南阳校区。

五、服务概况：灯箱牌匾类、各类字、门牌、室内喷绘类、室外喷绘类、条幅、展板等

六、资质要求：

1.资质要求：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广告服务等相关范围。
 2.信誉要求：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

 2025年2月18日